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41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
...預防慢性疾病 藉由瑜伽的體位法可控制腺體，腺體控制內分泌.....
體位法還可提升內臟功能.....及鎮靜神經系統.....瑜伽可改善憂鬱、
頭昏、頭痛.....」等詞句。經雲林縣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25 日查獲後，以
95 年 9 月 4 日雲衛醫字第 095300118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
機關於 95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
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
定，以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4123 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衛醫
護字第 09539810600 號函更正處分書網址誤植部分，即「xxxxx」更正為
「xxxxx」）。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
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
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
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
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
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說

明：……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並無故意違反醫療法之事實，就其原因與條件，亦與提出之○○救國團所開設之相關瑜珈課程內容同為「……預防慢性疾病……藉由瑜珈之物理運動來維持身體，保健體內健康……」，歷史相關紀錄、專業學者亦肯定過，如何認定本案違反系爭法令規定，希重新調查或從輕考量。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網頁廣告畫面列印、雲林縣衛生局 95 年 9 月 4 日雲衛醫字第 0953001187 號函暨所附 95 年 8 月 25 日網路違規廣告監錄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故意違反醫療法及如何認定本案違反醫療法令規定云云。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且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經查系爭廣告所載文句，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生理機能，客觀上已足認定涉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依上開規定，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即不得刊登醫療廣告；違者，即應論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團開設相關瑜珈課程乙節。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行為而得予免責，況此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另案查處，非屬本案審議之範疇，並不影響訴願人

違法責任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